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2012/2013 年度 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

(2012/2013 年度第六號)

敬啟者：本校欲使學生達致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體育科乃被列入為教學課程；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，對兒童之身心健康，甚有益處，然而 貴家長必須留意，學童如患上一些疾病，例如：心血管病、血壓過高、肺結核、創傷未癒、內臟疾病例如腎、肝、腸、疝、胰、膽等和急性的感染，例如扁桃腺炎，氣管炎，中耳炎等，均須暫時停止體育活動。

貴子弟如患有上述病徵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，而欲校方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加體育課外活動者，請在回條申明理由，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，以便辦理。如 貴家長現時同意 貴子弟參與體育活動，日後發現 貴子弟偶有身體不適而需暫時或長期停止體育活動時，亦請立刻通知校方。 貴家長如對 貴子弟之健康或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，應諮詢註冊醫生之診斷及建議。以上各項，相應函達 台端，希予查照是荷，並請簽署回條於九月四日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
校長陳愛英

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

回 條 (家長對學童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意見) (2012/2013年度第六號)

甲部：

本人同意()年級()班學生() (班號：)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該生健康正常。

乙部：

本人不同意()年級()班學生() (班號：)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該生患有()病，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。

丙部：

本人暫不同意()年級()班學生() (班號：)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該生患有()病，茲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供 貴校備案用。

豁免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日期： ()

丁部：

本人同意()年級()班學生() (班號：)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但該生患有以下疾病或藥物敏感等：<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「✓」號>

G6PD (酵素缺乏症，俗稱「蠶豆症」)，應避免接觸白花油、臭丸等物品。

食物敏感 (請註明：)

藥物敏感

需長期服用之藥物 (請註明：)

戊部：

本人同意()年級()班學生() (班號：)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，但該生患有()，只適宜作適量運動，不能做劇烈運動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一二年九月 日

★請於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部選擇適當之項目填寫

負責人：吳志光老師